

股票代號：8183

PSA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3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4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4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4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7
二、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9
附件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0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42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3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55
附錄四、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0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就 位
- 三、 主 席 致 詞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二)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
謹報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6%	\$10,981,243 元
董監事酬勞	1.4%	\$2,745,311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多出\$265,153 元，董監多出\$66,288 元，該數字於 107 年第一季財報沖回，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30~4/9）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謹報請 鑒察。

七、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七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以外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4~45 頁附件八，謹報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及第 21~41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5,053,00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預計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905,350	
本期稅後純益	175,053,0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7,505,300	
累計可分配盈餘	236,453,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0.4 元	48,500,427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952,627	

註：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251,068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6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及二二七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
- 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四、謹提請 選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成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語岳(股)公司-董事 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169,000	不適用
董事	劉明雄	政治大學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	彭朋煌	臺北工專 電機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經絡動力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4,913,000	不適用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振紘	淡江大學 工學院電子 計算機科學 學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東EMS事業處總經理 加拿大商Celestica台灣分公司-營運暨研發總監 光寶科技-資深處長 鴻海科技集團-經理 台灣 IBM-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SUN RISE CORP.-董事長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長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33,270,949	不適用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東耀先	北卡羅萊納 州立大學 MBA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畢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集團總財務長(PSA華科事群) 兼金融暨不動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	33,270,949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陳惠周	政治大學 EMBA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智基科技開發-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陳惠周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行獨立董事時，仍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張碧蘭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政大企業家 進修班第十 七期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徐明德	臺北工專 機械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工學 博士(104年頒發)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1-02年度-總會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世界校友 總會-總會長 世界徐氏宗親會-理事長及會 長 行政院前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2,400,051	不適用
監察人	詹逸宏	加州州立大 學企管系 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企業家經營 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0	不適用
監察人	華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羅立松	清華大學 經濟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稽核 瀚宇彩晶(股)公司-會計 瀚宇彩晶(股)公司-業務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運籌處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運籌中心 處長	30,000	不適用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十一屆董事全面改選，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綠享(股)公司	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雲城(股)公司	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朋煌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經絡動力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束耀先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	董事長
	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4 年來，台灣精星科技積極轉型往利基市場發展，在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連續二年成功地在汽車(車用電子、新能源汽車)、工控應用等領域上取得相當的成果，客戶及產品開發上也穩定成長，尤其在汽車電子類產品全年營收比重已由 104 年的 22%，105 年的 53%，106 年更提升到 60%。

另在經營管理上，持續進行精實改革，調整人事架構強化組織，汰換老舊設備，並同步進行製程改善，優化 MES 系統，戮力提升生產效益，並嚴格管控銷管製等成本費用，儘管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受到車用終端市場需求上下起伏變化、且車用相關零組件供給端產能交期不定不足、美金貶值及台灣廠面臨業績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響，雖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下滑，但在整體獲利提昇上，交出不錯的成績。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4.4 億元，較前一年度 36.4 億元，減少 5.5%；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5.44 億元，較前一年度 7.96 億元衰退。在獲利方面，民國 106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 億元，較前一年的 1.16 億元，大幅成長 50.9%，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52 元，民國 106 年度營運獲利，係本公司上櫃(2005 年)以來最佳的一年。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6 年度合併損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39,376	100%	3,644,267	100%	(204,891)	-6%
營業成本	2,920,190	85%	3,289,697	90%	(369,507)	-11%
營業毛利	519,186	15%	354,570	10%	164,616	46%
營業費用	299,112	8%	210,064	6%	89,048	42%
營業利益	220,074	7%	144,506	4%	75,568	52%
營業外收支淨額	6,957	0%	(23,902)	-1%	30,859	129%
稅前淨利(損)	227,031	7%	120,604	3%	106,427	88%
所得稅費用	51,978	2%	4,488	0%	47,490	1058%
合併後淨利(損)	175,053	5%	116,116	3%	58,937	51%
EPS(單位：元)	1.52		1.03		0.49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8%	56.0%
	流動比率 (%)	156.6%	136.0%
	速動比率 (%)	122.8%	1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9%	8.3%
	純益率 (%)	5.1%	3.2%

(二)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本公司工程技術能力在導入專業的軟體可全面配合客戶前期 PCBA 設計需求，進行 DFX 的前期分析和異常預防，提升產品製造良率及生產效率。
2. 本公司已具備自主開發測試系統能力，包括新能源汽車產品測試系統和工業控制器專用的標定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工程服務能力提升競爭力同時大幅降低測試和維護成本。
3. 針對車用電子多連板產品，廠內已導自動識別系統，可大幅度降低叉板生產效率的影響，且可大幅降低零件報廢費用。
4. 針對插件型元件的焊接工藝技術，本公司已開發通孔回流焊工藝來替代，可直接在 SMT 制程段完成 PTH 元件的焊接，在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方面皆有大幅的提升。
5. 本公司已掌握新能源汽車輕混系統和新能源儲能的製造工藝技術，為未來項目批量生產奠下良好的根基。
6. 為提升技術質量，蘇州廠自 2017 年起陸續提出多項專利申請，共計已完成提交 23 項（軟體 3 項，發明專利 6 項，實用新型專利 14 項），提交給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受理待審批出具證書。

二、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成為新能源、汽車電子、航太、工控等領域中，具備高競爭優勢的專業製造服務廠。
2. 提供高品質、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讓客戶滿意，創造雙贏。
3. 紀律、執行力、創新為管理核心。
4. 充分運用及培養專業人才，建立全方位能力，創造差異性。
5. 提供員工及客戶優質製造環境，創造三贏。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持續增加汽車電子比重，全力拓展新能源、工控、航太產業機會。

2. 生產效率提昇：

持續優化MES系統，運用模組化精實生產流程，建立彈性生產能力組織專業生產人力，強化專案控案能力，適時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3. 策略採購，確保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降低庫存風險，縮短週轉天數。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依據客戶及產品發展方向研發導入新工藝，提升產能及良率，節約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

2. 開發車規自動塗覆作業工藝。

3. 持續導入自動倉儲系統，取代傳統倉儲系統。

4. 導入車用電子自動化視覺檢測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取代部分人工目檢及人工作業。

5.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6. 新能源汽車產品，參與客戶的產品原理設計及方案(JDvM)。

7.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產財權的申請。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EMS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製造服務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強化製程規劃能力。

2. 強化PCBA工程服務能力、JDxM、DFx、物料認證選用能力、全方位測試計畫規劃及執行能力。

3. 提昇汽車產業服務層級。

4. 持續投入高效率生產設備改善生產環境，提昇／增加產能，提高生產品質，增加效益提高競爭力。

5. 持續針對利基產業，開發新客戶及產品製造服務，確保獲利。
6. 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以創造招工與競爭優勢。
7. 建立國家級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07 年，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然國際間保護主義興起，市場詭譎多變，原物料短缺緊張情形持續存在，使得本公司在經營上有不少的挑戰。然隨著傳統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管理系統(BMS)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汽車電子 EMS 業務成長帶動下，我們對今年的業績展望是審慎樂觀的。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創新求變、精實改革、有紀律、有執行力的提供高品質、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以前瞻、快速應變及堅毅不撓的精神，來迎接一切挑戰，以期創造出良好的成果來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如萬事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監察人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一〇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73,344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97,312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40,480
合計		\$1,011,136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14,33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121,50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414,338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121,508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2,000,000股
	實 際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2,000,00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0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106年7月26日(減資基準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4857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1,789	12	\$ 282,2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63	-	4,8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5	2	11,9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566	-	6,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1,146	4	105,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	-	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32,254	6	139,134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543	-	101,182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7,467	6	104,27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4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41	-	4,5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9,104</u>	<u>30</u>	<u>761,47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62	-	3,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24,209	55	842,85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268,332	12	290,52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037	1	17,8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294	-	8,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99	2	30,8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5,769</u>	<u>70</u>	<u>1,200,26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4,873</u>	<u>100</u>	<u>\$ 1,961,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0,000	4	\$ 160,62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8,186	5	103,7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7,891	-	2,43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0,563	3	63,4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1,543	5	121,51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4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660	1	16,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255	-	7,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138</u>	<u>18</u>	<u>476,26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275	-	21,9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994	2	29,3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12</u>	<u>2</u>	<u>51,8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46,950</u>	<u>20</u>	<u>528,145</u>	<u>2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55</u>	<u>1,132,511</u>	<u>5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8	101,7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2,957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8</u>	<u>106,516</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5	105,92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58	11	124,1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1,494</u>	<u>17</u>	<u>230,05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7,688)	-	(24,5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21)	(1)		
3XXX	權益淨額	<u>1,767,923</u>	<u>80</u>	<u>1,433,602</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14,873</u>	<u>100</u>	<u>\$ 1,961,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43,880	100	\$ 79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一）	<u>512,575</u>	<u>95</u>	<u>749,80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1,305</u>	<u>5</u>	<u>46,3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06	3	16,673	2
6200	管理費用	<u>60,798</u>	<u>11</u>	<u>54,68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204</u>	<u>14</u>	<u>71,357</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45,899</u>)	(<u>9</u>)	(<u>25,05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13,663	2	14,4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4)	(2)	900	-
7050	財務成本	(1,845)	-	(3,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29,612</u>	<u>42</u>	<u>130,017</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266</u>	<u>42</u>	<u>141,766</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82,367	33	116,71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314</u>	<u>1</u>	<u>59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053</u>	<u>32</u>	<u>116,11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4)	-	(\$ 181)	-
8310		(424)	-	(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18)	(1)	(44,113)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4	4	3,871	1
8360		17,296	3	(40,24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872	3	(40,42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925	35	\$ 75,69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52		\$ 1.03	
9850	稀 釋	\$ 1.51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新莊區復興路111號
德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新證券分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二二)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附註二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二)			
A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13,074	\$ 3,029	\$ 18,201	\$ 1,376,071
B13	-	-	(5,927)	-	5,927	-	-	-	-
B17	-	-	-	(8,016)	8,016	-	-	-	-
C11	-	(43,529)	-	-	43,529	-	-	-	-
C17	-	1,459	-	-	-	-	-	7,280	8,739
D1	-	-	-	-	116,116	-	-	-	116,116
D3	-	-	-	-	-	(44,113)	3,871	-	(40,423)
D5	-	-	-	-	116,116	(44,113)	3,871	-	75,693
L1	-	-	-	-	-	-	-	(26,901)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	26,901	-
Z1	1,132,511	106,516	-	105,924	124,132	(31,039)	6,900	(10,921)	1,433,602
B1	-	-	11,612	-	(11,612)	-	-	-	-
B5	-	-	-	-	(33,615)	-	-	-	(33,615)
D1	-	-	-	-	175,053	-	-	-	175,053
D3	-	-	-	-	-	(4,218)	21,514	-	16,872
D5	-	-	-	-	175,053	(4,218)	21,514	-	191,925
E1	92,000	78,200	-	-	-	-	-	-	170,200
N1	-	5,811	-	-	-	-	-	-	5,811
L3	(12,000)	1,079	-	-	-	-	-	10,921	-
Z1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35,257)	\$ 28,414	\$ -	\$ 1,76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張振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367	\$ 116,7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75	(62)
A20100	折舊費用	32,836	33,453
A20200	攤銷費用	3,787	3,867
A20900	財務成本	1,845	3,5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9,612)	(130,017)
A21200	利息收入	(772)	(2,939)
A21300	股利收入	(544)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11	1,2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0,744)	5,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94	(105)
A238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79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8)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2	2,4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損失	(112)	30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72	1,2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355
A31130	應收票據	4,572	(3,911)
A31150	應收帳款	13,732	60,039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2	1,4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26	21,252
A31200	存 貨	(12,448)	(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1,097
A32150	應付帳款	5,568	(22,52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69	(8,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666	(20,7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581)	81,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73</u>	<u>(67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03	161,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9)	(\$ 3,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85</u>	<u>157,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825)	(95,9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8	3,3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4	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9)	(11,2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	(14,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	2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	2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1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863)</u>	<u>(210,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70,2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625)	(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0)	(25,2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1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6,9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4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00</u>	<u>4,4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6)</u>	<u>2,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434)	(46,4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223</u>	<u>328,7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789</u>	<u>\$ 282,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一切服務。因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狀況未達預期，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0,395	15	\$ 599,81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63	-	4,8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5	1	11,93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36,020	10	241,14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73,391	31	1,040,779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24,441	1	17,7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	-	1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48,497	13	352,304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361	-	1,3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4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8,466	3	89,21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0,769	74	2,361,101	72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62	-	3,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799,327	23	772,73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6,037	1	17,86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494	-	10,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499	1	30,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	-	18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3,651	1	45,5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197	-	7,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2,834	26	897,17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53,603	100	\$ 3,258,2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566,756	17	\$ 556,731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715,120	21	802,617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8,495	-	32,6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55,909	7	243,95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21	-	4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338	-	1,0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60	1	16,6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5,643	1	82,1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2,942	47	1,736,311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275	-	21,9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745	1	13,9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994	1	29,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12	-	6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12	-	22,4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738	2	88,361	3
2XXX	負債總計	1,685,680	49	1,824,672	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5	1,132,511	3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01,72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2,957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5	106,51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24	3	105,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958	8	124,13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494	11	230,056	7
3400	其他權益	(7,688)	-	(24,56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21)	-
3XXX	權益淨額	1,767,923	51	1,433,602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53,603	100	\$ 3,258,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3,439,376	100	\$ 3,644,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二五及三三）	<u>2,920,190</u>	<u>85</u>	<u>3,289,69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19,186</u>	<u>15</u>	<u>354,57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6,978	1	74,840	2
6200	管理費用	150,271	4	135,2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863</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112</u>	<u>8</u>	<u>210,06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0,074</u>	<u>7</u>	<u>144,5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90	其他收入	34,685	1	12,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66)	-	(21,362)	(1)
7050	財務成本	(<u>18,762</u>)	(<u>1</u>)	(<u>15,0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57</u>	<u>-</u>	(<u>23,9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7,031	7	120,6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1,978</u>	<u>2</u>	<u>4,48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053</u>	<u>5</u>	<u>116,1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24)	-	(\$ 181)	-
8310		(424)	-	(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18)	-	(44,1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14	1	3,871	-
8360		17,296	1	(40,2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872	1	(40,4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925	6	\$ 75,69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52		\$ 1.03	
9850	稀 釋	\$ 1.51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權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出售 資產 之 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未實現 金融 資產 之 公允價值 變動		
A1	\$ 1,160,911	\$ 147,087	\$ 5,927	\$ 113,940	\$ 49,456	\$ 3,029	(\$ 240)	(\$ 18,201)		\$ 1,376,071	
B13	-	-	(5,927)	-	5,927	-	-	-	-	-	
B17	-	-	-	(8,016)	8,016	-	-	-	-	-	
C11	-	(43,529)	-	-	43,529	-	-	-	-	-	
C17	-	1,459	-	-	-	-	-	7,280	-	8,739	
D1	-	-	-	-	116,116	-	-	-	-	116,116	
D3	-	-	-	-	-	3,871	(181)	-	-	(40,423)	
D5	-	-	-	-	116,116	3,871	(181)	-	-	75,693	
L1	-	-	-	-	-	-	-	(26,901)	-	(26,901)	
L3	(28,400)	1,499	-	-	-	-	-	26,901	-	-	
Z1	1,132,511	106,516	-	105,924	124,132	6,900	(421)	(10,921)	-	1,433,602	
B1	-	-	11,612	-	(11,612)	-	-	-	-	-	
B5	-	-	-	-	(33,615)	-	-	-	-	(33,615)	
D1	-	-	-	-	175,053	-	-	-	-	175,053	
D3	-	-	-	-	-	21,514	(424)	-	-	16,872	
D5	-	-	-	-	175,053	21,514	(424)	-	-	191,925	
E1	92,000	78,200	-	-	-	-	-	-	-	170,200	
L3	(12,000)	1,079	-	-	-	-	-	10,921	-	-	
G1	-	5,811	-	-	-	-	-	-	-	5,811	
Z1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28,414	(\$ 845)	\$ -	\$ -	\$ 1,76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銜



經理人：張振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031	\$ 120,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486)	1,333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8	88,547
A20200	攤銷費用	5,162	4,1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43	1,445
A20900	財務成本	18,762	15,060
A21200	利息收入	(3,153)	(4,281)
A21300	股利收入	(544)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轉讓酬勞成本	5,811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81
A23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19)	(500)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帳列		
	營業成本	-	4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8)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3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2)	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18)	7,02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72	1,2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355
A31130	應收票據	(94,880)	(190,761)
A31150	應收帳款	(35,700)	(244,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9	(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8)	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18)
A31200	存 貨	(90,279)	(67,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35)	(30,3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81,714)	\$ 342,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78)	23,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5,552	(11,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	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70)	36,4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3)	22,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55)	165,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41)	(14,8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92)	(2,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188)	147,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30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85)	(20,56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1	9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20)	(80,1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29	4,9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4	89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	2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2,4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85)	(9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70,2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42	52,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0)	(107,2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1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6,9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4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247	(23,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2)	(10,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79,418)</u>	<u>\$ 22,665</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9,813</u>	<u>577,1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95</u>	<u>\$ 599,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41,00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〇七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33,270,949	27.44%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30,000	0.02%
董事	彭朋煌	4,913,000	4.05%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213,949	31.51%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00,051	1.98%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設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者，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不得委由非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u>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應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得票</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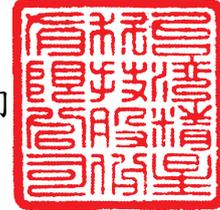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

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四)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另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之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之四：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